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491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訴訟代理人 邱至弘

被告 顏秉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1,083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各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消費款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並就餘額按年息14.98%計付利息，如連續兩期所繳付款項未達銀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，即喪失期限利益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21,083元未為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
01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02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合
03 約書條款、放款客戶往來明細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
04 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
05 所示之信用卡帳款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6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07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09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17 書記官 馬正道

18 計 算 書		
19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20 第一審裁判費	1,890元	
21 合 計	1,890元	